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提呈收購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3)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及

(4) 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被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790,512,41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07%。

上述有效接納包括由黃氏家族及Petroships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提交的495,242,578股要約股份（包括BOS Trustee Limited提交的要約股份）及77,876,203股要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1%及9.5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或無利害關係股份（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構成全部已發行的814,412,028股股份；及(ii)要約人接獲的有效接納代表要約股份約97.07%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7.07%。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按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781,096,15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由於要約人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90%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有權並有意行使其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即按每股要約股份的相同要約價2.597港元）強制收購所有未接納股份。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適當時候就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向未接納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連同有關指定通知。

由於要約人將著手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未接納股東毋須就其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權利及根據該條例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要約人根據要約的條款收購彼等所持股份。欲行使該權利或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應尋求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無意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進行或支持任何行動以取消任何上述在聯交所的暫停買賣。

茲提述(i)由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澄清；(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在本聯合公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被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790,512,41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07%。

上述有效接納包括由黃氏家族及Petroships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提交的495,242,578股要約股份（包括BOS Trustee Limited提交的要約股份）及77,876,203股要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1%及9.5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或無利害關係股份（就新加坡公司法而言）構成全部已發行的814,412,028股股份；及(ii)要約人接獲的有效接納代表要約股份約97.07%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7.0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於要約期內，除要約的接納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若計及要約項下就790,512,416股要約股份提交的有效接納（須待辦妥過戶登記將該等股份轉至要約人名下方可作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90,512,4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0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須待辦妥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轉至要約人名下之登記方可作實）：

股東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 架構（須待辦妥根據 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轉至 要約人名下之登記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90,512,416	97.07
不接納股東	23,899,612	2.93
總計	814,412,028	100.00

要約之結算

就要約股份應付的有關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經已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要約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按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781,096,15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91%。

由於要約人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90%及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有權並有意行使其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權利，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即按每股要約股份的相同要約價2.597港元)強制收購所有未接納股份。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適當時候就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向未接納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連同有關指定通知。

由於要約人將著手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未接納股東毋須就其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權利及根據該條例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要約人根據要約的條款收購彼等所持股份。欲行使該權利或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應尋求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詳情及時間。

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無意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進行或支持任何行動以取消任何上述在聯交所的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黃健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鍾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